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湖师院校办发〔2021〕3号

关于印发《派驻校外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派驻校外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

派驻校外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派驻校外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为地方科技发展、人才培养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政产学研合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派驻校外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是指:学校派驻与地方政府(部门)共建的各类技术转移(分)中心、技术转移工作站、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技术转移机构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外派人员”)。

第三条 外派人员的选派工作由社会合作处牵头,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及外派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参与。

第二章 组织选派

第四条 外派人员的选派条件:

(一)思想道德品质和政治理论素养好,具有较强的全局观念和创新意识,富有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一定的科研经历;

(三)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外派人员的选派方式和程序:

(一)社会合作处公布选派信息;

(二) 外派人员由个人自荐(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或组织推荐的形式产生,并填写外派人员审批表,确因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的外派人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 社会合作处会同当地政府(部门)确定初步人选,报分管校领导同意;

(四) 社会合作处将外派人员信息提交人事处备案,学校确定正式外派人员。

第三章 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外派人员在规定的派外期限内,由当地政府(部门)和学校社会合作处、所在单位共同管理。社会合作处每年年底进行总结考核,对不合格者予以调整;对工作态度不端正、不能胜任工作者,及时予以调整。

第七条 外派人员所在单位要帮助其解决在外派期限内工作和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确保其安心外派工作,不得随意调回,特殊情况确需调回的,须经社会合作处同意。

第八条 外派期限一般以当地政府(部门)的实际需求与预先约定为准。外派期满后,外派人员按期返回原岗位工作。

第九条 外派人员的职责:

(一) 服从学校和当地政府(部门)的工作安排,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保证达到在当地开展工作的时间要求,认真完成考核指标,树立良好的形象。

(二) 处理技术转移机构的相关工作,承担其相应责任。组织开展科技活动,深入当地企事业单位推荐介绍学校的科技成果

与推广项目，挖掘科技需求，及时反馈和处理，努力促成科技合作项目。

（三）认真完成社会合作处、所在单位布置的任务，及时汇报个人工作情况。每两月向社会合作处递交一份工作情况表，每年年底递交一份年度总结。

（四）促成的科技项目必须与学校签订合同，并要求项目经费进入学校指定账户。

第四章 有关待遇

第十条 外派期限内，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不转人事关系，保留原任职务、职级，不影响正常的工资调整；原则上教学工作量每周不高于6课时，科研工作量按原岗位要求考核。

第十一条 工作经费和补贴：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与学校签订的共建技术转移机构协议，经费支出一般包括外聘人员工资(含五险一金)、工作补贴、绩效奖励、通讯费、交通费(含汽油费)、住宿费、办公经费、科研接待费、专家咨询与劳务费、租房费(含物业费，水、电、气、网络及视频等使用费)，办公场地的水电费、物业费等开展相关技术转移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一）相关经费在地方政府(部门)开支的，按照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支出；相关经费在学校开支的，根据工作情况实报实销，开支总额度不超过地方政府(部门)到校经费的90%。

（二）按照派驻地的位置，学校教职员工达到地方政府(部门)规定的工作时间，并且平均不少于6天/月，给予一定的工

作补贴（含伙食费、公杂费、通讯费），涉及交通费、住宿费按实报销；一类地区（杭州、嘉兴、湖州、绍兴）每月补贴 3000 元，二类地区（金华、宁波、台州、温州、舟山、衢州、丽水及省外）每月补贴 4000 元；平时每月预发补贴的 60%，全年满工作天数和当地政府（部门）考核合格者补发 40%，未满足工作天数或考核不合格者按实际情况相应减扣。外聘人员待遇可根据当地工资水平、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及工作能力，由社会合作处处务会议讨论，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原则上每月为 5000-7000 元（含五险一金）。

（三）对促成的所有科技合作项目当年合计进校经费达到以下要求并经当地政府（部门）考核合格的外派人员，学校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30 万元（含）以上、60 万元以下的，给予绩效奖励 0.5 万元；6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给予绩效奖励 1 万元；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给予绩效奖励 2 万元；2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绩效奖励 3 万元。所需绩效奖励从当地政府（部门）提供的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

抄送：党委各部门，求真学院。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
